

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
教学楼改扩建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设计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6 号、三育路 10 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拟建 6 层的小学教学楼及 5 层的幼儿园教学楼，含地下层在内的建筑面积共约 46344.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及幼儿园 2、3、4 号楼拆除工程；新建建筑工程；室外地面铺装、照明、管网、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充电桩建设、信息化设备安装工程等。本项目规模属于中型公共建筑工程，属于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3〕4号）。

2.1.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6099.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1213.74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8152.41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3061.33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工作内容：

1. 设计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深化及估算、绿色建筑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调整工作、建筑方案编制及完善、交通评估报告编制（如需）、规划电子报批文件（含购买及套打地形图、支付制作公示牌费用等）、报建报批文件修改、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如有）、超限审查（含邀请专家及支付专家费）、所有相关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支护设计（含周边红线范围内外的建筑的永久防护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强电、弱电（信息网络、有线电视、有线电话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取得相应评价审查合格等）、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人防、节能、防雷、海绵城市、污水处理、卫生防疫、环保、电梯、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景观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雕塑、水景、景观软景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绿化景观恢复）、幕墙门窗（含外墙石材、铝板等深化设计）、道路、室外照明、供变电工程、综合管线、市政设计（永久给排水、电、燃气、通讯等）及申报报装等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及附属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修改及造价清单修改、专项设计、设计变更（含造价清单分析及修改）、施工配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含驻场、现场指导、监督、例会、协调工作、方案汇报、缺陷责任期和各阶段的报批服务等）、竣工结（决）算（含审计）、设计总体管理、展示动画及模型效果图（含实景融入）制作及修改等。

2. 现状摸排及编制摸排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排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原有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深化及优化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标识导引

系统、环保工程、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市政管线、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等。

5.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

2.2.2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及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审核及配合服务，负责盖章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注：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争创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2.4 设计服务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经深化的方案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之日起 3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120000 元。

注：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16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一

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3年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3年5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08 时 45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

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电子邮箱：/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行贿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9.1.3 电话号码：020-83520212

9.1.4 电子邮箱：/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30、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8 楼

9.2.3 电话号码：020-61101333-1867（廿工）

9.2.4 电子邮箱：/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9.4.3 电话号码：020-37668900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